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2號

聲 請 人 協同加油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文慶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1年5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記載的支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上述支票1紙，經貴院111年司催字第1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刊登於民國111年1月20日網路公告。現因申報權利的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可見此支票1紙確為聲請人所遺失。為此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貴院為除權判決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」經查，附表所示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司催字第1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於111年1月20日公告於法院網站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1年5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民事第二庭法 官 呂仲玉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書記官 朱鴻明

01

支票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 考
001	凱柏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台中商業銀行 民雄分行	109年10月12日	66,481元	MSA0000000	受款人：協同 加油站有限公司